

省级精品课程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张 敏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省级精品课程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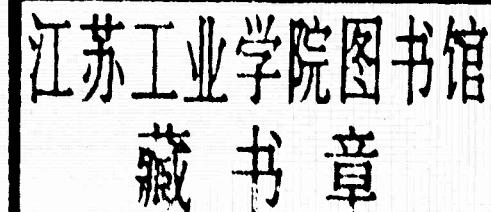
精英 (H3) 由金融出版社出版

书名: 纳税实务
作者: 张敏
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张 敏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张敏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 / 张敏主编 . 一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4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财务会计类)
ISBN 978 - 7 - 81122 - 341 - 5

I. 纳… II. 张…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849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33 千字

印张: 16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卢 悅

责任校对: 辛 颖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341 - 5

定价: 24.00 元

出版说明

音
前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现阶段可供教学选用的优质教材仍然非常有限。

为满足教学需要、服务教育事业，近年来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投入了大量资源开发财经类及相关专业高职教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是我社在此基础上开发的更为完善、更加适用的新型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立足于财经类及相关专业，包括财经类专业平台课、经济贸易类、财务会计类、旅游类、工商管理类、财政金融类、电子商务专业、文秘专业、物业管理专业、连锁经营专业等子系列。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 1.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在教材品种设计、内容取舍和讲述方式方面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 2.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更加贴近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实践。
- 3.作者均从教学一线严格遴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 4.课件、习题、案例、多媒体光盘等教学辅助资源丰富。

高等职业教育正在快速成长，教学实践日新月异，要使教材建设满足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专业教材出版机构的共同努力。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作为一家专业性、开放式、国际化的财经教育出版机构，愿与相关领域的有识之士精诚合作。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以辽宁省精品课程“纳税实务”为基础，以最新的财税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为准绳，全面反映作为纳税主体的企业在不同环节的应纳税种类、应纳税金的计算与核算，以及申报纳税的方法；以案例分析为手段，对每一税种的计算、核算进行详细的讲解，操作性强，易于理解。

全书共分四篇：第一篇是概论，主要介绍企业应纳税种类、纳税基本程序、征纳双方的权责，以及企业纳税的基本会计处理方法；第二篇介绍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四部分；第三篇介绍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部分；第四篇分别介绍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一般每章的第一部分是对该税种法律规定的简单介绍，然后分别讲述该税种的计算、核算和税款缴纳等内容，与企业纳税实务工作紧密衔接。企业所得税部分按照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编写，例题和案例以2008年为基准时间。

由于纳税实务课程融合了财税法规与会计法规，兼顾会计核算与纳税处理，本书穿插大量的案例、图表，以方便读者联系实际、加深理解。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财会工作者、税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张敏副教授主编，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龚玲玲老师、李岩老师和大连远大客运有限公司的张伟参与编写，其中龚玲玲为本书“知识长廊”栏目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张伟提供了大量案例素材。

本书是“纳税实务”精品课程建设的成果之一。特别感谢刘淑茹教授在整个精品课程建设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鼓励！

尽管编写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和吸收了最新规定和要求，但难免由于税收法规的变化而发生偏差，我们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据以适时在本书重印或修订时调整。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更新过程中不断完善。

编 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1篇 概 论 1

第1章 企业纳税基础知识 3

学习目标 3

1.1 企业纳税的种类 3

1.2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6

1.3 征纳双方的权责 14

1.4 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7

知识长廊 19

复习思考题 20

第2篇 流转税 21

第2章 增值税 23

学习目标 23

2.1 增值税概述 24

2.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2.3 增值税的核算 36

2.4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48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56

知识长廊 64

复习思考题 67

课后练习题 67

第3章 消费税 71

学习目标 71

3.1 消费税概述 71

3.2 消费税的计算 74

3.3 消费税的核算 80

3.4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84

复习思考题 87

课后练习题 87

第4章 营业税 91

学习目标 91

4.1 营业税概述 91

4.2 营业税的计算 97

4.3 营业税的核算 99

4.4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00

复习思考题 102

课后练习题 102

第5章 关 税 107

学习目标 107

5.1 关税概述 107

5.2 关税的计算 112

5.3 关税的核算 114

5.4 关税的缴纳 118

复习思考题 119

课后练习题 119

第3篇 所得税 121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123

学习目标 123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3

6.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26

6.3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33

6.4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46

知识长廊 152

复习思考题 154

课后练习题 155

第7章 个人所得税 157

学习目标 157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7

7.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3

7.3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70

7.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70

知识长廊 172

复习思考题 173

课后练习题 173

第4篇 财产税 资源税 行为税 177

第8章 财产税 179

- 学习目标 179
- 8.1 房产税 179
- 8.2 契 税 182
- 8.3 车船税 185
- 8.4 土地增值税 187

复习思考题 193

课后练习题 193

第9章 资源税 197

- 学习目标 197
- 9.1 资源税 197
-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

复习思考题 204

课后练习题 204

第10章 行为税 207

- 学习目标 207
- 10.1 印花税 207
-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
- 10.3 车辆购置税 212

复习思考题 216

课后练习题 216

模拟纳税案例 219

- 企业概况 219
- 涉税资料 219
- 分析要求 247

参考文献 248

第 1 篇

概 论

企业纳税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了解企业应纳税的种类，了解纳税争议的处理方法，掌握企业税务登记的程序和方法、纳税申报和税款的缴纳等有关规定，掌握发票的领购和使用规则。

任何企业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么企业一般应缴纳哪些税呢？一个新设立的企业应如何办理有关税务手续呢？一个正常经营的企业又应该如何申报纳税和缴纳应交税费呢？如果企业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征税决定有异议又该如何处理呢？企业在领购和使用发票过程中应遵循哪些规则呢？您将在本章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 1.1 企业纳税的种类

1.1.1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一定标准将各种税收归类。我国的税收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务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流转额有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即商品交易的金额或数量；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过程及销售环节征收，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属于流转税类。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

4 纳税实务

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属于所得税类。

(3) 财产税类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和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财产税是所得税的补充，是在所得税对收入调节的基础上对纳税人占有的财产作进一步的调节。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等属于财产税类。

(4) 资源税类

资源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资源税类。

(5) 行为税类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通常将那些不属于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类别的税种都归于行为税。我国现行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等属于行为税类。

2)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1) 中央税类

中央税又称国家税，是为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而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的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船舶吨税等。

(2) 地方税类

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管理和使用的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产税、车船税、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属于地方税类。此外，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平抑物价基金和提防费等附加税费也属于地方政府收入。

(3) 共享税

共享税又称中央地方共享税，是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一定比例分配税收收入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除外)、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属于共享税类。

①增值税收入(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收入除外)中，75%划归中央政府，25%划归地方政府。

②营业税收入中，由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和金融保险企业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企业所得税收入中，由中央企业、地方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2002年1月1日新注册成立的企业、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④个人所得税收入中，就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⑤资源税收入中，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印花税收入中，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1.1.2 企业应纳税种

目前我国税收制度所包含的税种有20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筵席税等。其中除了纯属对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之外，其余税种都对企业征收。同时，企业在计算缴纳相应税种时还要计算缴纳附加税费。

这里按行业介绍不同企业常见的应纳税种。

(1) 工业企业应纳税种

工业企业是从事货物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纳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外资企业缴纳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有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项目还要缴纳消费税，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还要缴纳进出口关税。

(2) 商业企业应纳税种

商业企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活动和提供商品服务的企业，包括商品批发、零售企业和外贸企业。各类商业企业，按商品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和关税，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经营项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外资企业缴纳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等。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纳税种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开发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主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包括房地产自营建筑施工、修缮、装饰工程企业和承包、转包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为主，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等，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其他企业应纳税种

其他企业是指不属于上述企业范围的各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保险企业、邮电通讯企业以及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行业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这些企业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主，同时也要依据经营的不同项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等。

● 1.2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法纳税。企业依法纳税的过程不仅体现在正确核算应税数额、及时将税款解缴入库的环节，而是贯穿从税务登记到发生纳税争议并处理的整个过程。因此，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每个企业，特别是财务人员、办税人员所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规，一般企业的纳税流程是：纳税人在开业前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做出鉴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期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进行审核；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1.2.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企业而言，通过税务登记可以确认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第一个法定程序。

1) 开业税务登记

(1)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主动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地点

① 纳税企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② 纳税企业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3)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①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证书；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② 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税务登记表后，按规定内容逐项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③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全部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纳

税人只有凭税务登记证件，方可办理减税、免税、退税、购买发票、领取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开业税务登记程序见表1—1。

表1—1

开业税务登记程序

申请	受理	调查审核	发证	
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代码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有关章程、合同、协议，经营场所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税务登记机关申请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纳税人，按不同类型发给相应的税务登记表，进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纳税种登记	对纳税人填写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核发税务登记证件，下管户通知书	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持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不合格		
		不予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需更改的，税务机关应当收回原税务登记证件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变更税务登记程序见表1—2。

表1—2

变更税务登记程序

申请	受理	审核	发证	
纳税人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批准变更证件，向发证税务机关申请	对符合变更条件、手续齐备的，发放并辅导其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	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进行调查，对符合变更条件的核发变更通知书	将变更资料录入电脑，收缴注销旧证，核发新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持新证、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变更税务登记表到主管分局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3) 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的，如果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或实地审查后，可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对不便收回的发票，税务机关应当就地予以封存。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发票，纳入正常管理。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否则税务机关将视其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管。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4)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对象和时间

① 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②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注销税务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税收缴款书和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3) 注销税务登记的手续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并根据表内的内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的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5)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审核后，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件、资料。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

6)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①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处张挂，亮证经营。

② 除按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申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③ 税务登记证件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毁损、买卖或伪造。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出售发票；需要填开的，到税务机关按次开具。

④ 纳税人要妥善保管税务登记证件，如有遗失，应当登报声明作废，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

7) 税务登记的验证、换证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税务登记证件每 1 年验审一次，每 3 年更换一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

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8) 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以及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应当依照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按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国家税务机关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2 建立账簿与财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其实施细则简称《征管细则》)的规定，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

②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③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④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⑤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1.2.3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发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的全过程所进行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各项活动。

1) 发票的领购

(1) 领购发票的对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领购发票；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但需要使用发票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临时到外地